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5-019），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与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签订了《合资合同》。按照协议规定，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与奇瑞设立合资公司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达动力”）。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奇瑞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6-011），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合资。2016年4月12日，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与奇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同意将所持有的奇达动力51%的股权（以下称为“目标股权”）转让给奇瑞。近日，奇瑞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已获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同意，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下称为“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已获得了芜湖市国资委的同意。

### （二）转让价款

本协议双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以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平泰估报字（2016）102号，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所载明的评估价为定价参考，商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78万元（壹仟肆佰柒拾捌万圆整）。

### （三）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26日